

專案質詢

8-8-5-02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公平會本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，共編列了 1,200 萬元，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，這 1,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、宣傳、國際研討會、以及部份的檢舉獎金編列，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。本席認為應將預算 80% 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，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，公平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年度共編列了 1,200 萬元，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，這 1,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、宣傳、國際研討會、以及部份的檢舉獎金編列。原本公平會的預算書，用於調查查核第一、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了 376 萬 5 千元，用於第二級產業的則編列了 396 萬 9 千元。為了查核所編列的預算加總僅有 773 萬 4 千元，且非僅為查核是否有托拉斯行為之用途，還做其他行為之查核。然專門編列給反托拉斯行為之基金，花了 1,000 萬元都用在行政事務，卻沒編列任何一丁點錢用於查核，預算編列實屬匪夷。
- 二、反托拉斯基金預算中諸多項目也是疊床架屋、重複編列。例如編列了 130 萬的競賽及交流活動費，主要內容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，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等所需交流費用，又或參加國際反托拉斯執案件之國外差旅費亦編列了 56 萬元。但原本公平會的預算編列中，在「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」科目中，即編列了國外差旅費 257 萬 6 千元及參加國際會議 201 萬元。同樣的國外差旅費以及辦理參加研討會的費用，應利用原本公平會預算即可。